

工具，包括伊斯兰金融工具等新出现的机构和工具，以便为公私营伙伴关系项目进行融资；(四) 鼓励和邀请亚太区域的各相关国家考虑设立亚洲投资银行；

(g) 与所有相关区域安排和组织合作，扩大其对公私营伙伴关系的支助活动；

(h) 对公私营伙伴关系发展基础设施取得的进展，进行定期审查，并向经社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五次全体会议
2013 年 5 月 1 日

决议 69/7
《政府间陆港协定》³⁵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认识到交通运输在促进国际贸易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还认识到，正如 2012 年 6 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我们所希望的未来”³⁶ 中所声明的那样，交通运输是可持续发展的核心，而且可持续的交通运输能够使经济进一步一体化，

进一步认识到“发展欧亚交通运输链接”联合项目十分重要，其目的是为欧亚交通运输沿线各国、包括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提供市场、经济机会和社会服务的便利，

确认，与亚洲公路网和泛亚铁路网一道，具有国际重要性的陆港是建立可持续的国际一体化多式联运交通运输和物流系统的重要基础，

始终看到陆港在实现交通运输模式一体化、减少过关和过境延误以及相关成本、促进使用高能效和环境可持续的交通运输方式和为内陆地区发展群的增长和建立创造新机遇以及解决内陆、过境和沿海国家具体需求方面的作用，

忆及其关于落实《亚洲交通运输发展曼谷宣言》的第 66/4 号决议以及决议中所载关于努力拟订政府间陆港协定的要求，

还忆及于 2010 年 11 月 1-3 日在曼谷举行的在亚洲公路网和泛亚铁路网沿线发展陆港问题区域专家组会议以及交通运输委员会第二届会议，这两次会议启动了起草陆港政府间协定的进程，³⁷

进一步忆及在 2011 年举行的三次次区域会议(东南亚在万象，南亚和西南亚在达卡，中亚和东北亚在杜尚别)期间各成员国之间就协定草案举行的谈判和磋商的成果，³⁸

欢迎 2012 年 6 月 20-22 日在曼谷举行的陆港政府间协定特设政府间会议敲

³⁵ 见第三章第 79-104 段。

³⁶ 联大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³⁷ 见 E/ESCAP/67/7，第 4 段。

³⁸ 见 E/ESCAP/IADP/IGM.1/1，第 14 段。

定了陆港政府间协定草案，³⁹ 随后由 2012 年 10 月 10-12 日在曼谷举行的交通运输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核准了协定草案定稿，⁴⁰

赞赏俄罗斯联邦政府在陆港政府间协定拟订过程中提供的宝贵支持，包括召开专家组会议、各次区域会议和特设政府间会议等，

感到鼓舞的是各成员国继续承诺要在《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⁴¹ 和《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⁴² 的框架范围内协调发展区域交通运输网络，

欢迎关于将于 2013 年 11 月 6-8 日在曼谷举行的第二届亚洲交通运输部长论坛期间举行《政府间陆港协定》⁴³ 签字仪式的提议，⁴⁴

相信《政府间陆港协定》将加强成员国之间的区域合作，通过协调发展交通运输和物流系统促进包容性和可持续发展，并通过协助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⁴⁵ 中所载的目标给本区域带来重大积极影响，

1. **通过**《政府间陆港协定》，协定案文载于本决议附件；
2. **请**经社会所有相关成员成为该协定的缔约方，以便确保其迅速生效；
3. **请**国际和区域融资机构及多边和双边捐助方考虑为具有国际重要性的陆港的开发和运营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
4. **请**各国际组织继续与经社会成员合作，推动具有国际重要性的陆港的开发和运营；
5. **鼓励**各成员国发展具有国际重要性的陆港，以此为手段推动《阿拉木图行动纲领》⁴⁶ 的落实；
6. **请**执行秘书：
 - (a) 协助各成员国成为该协定的缔约方；
 - (b) 在经社会的工作方案范围内将具有国际重要性的陆港的开发置于优先地位；
 - (c) 为具有国际重要性的陆港的开发和运营与国际和区域融资机构、多边和双边捐助方以及国际和次区域组织开展有效合作；

³⁹ 见 E/ESCAP/IADP/IGM.1/3。

⁴⁰ 见 E/ESCAP/69/8, 第 1 段。

⁴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23 卷,第 41607 号。

⁴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96 卷,第 46171 号。

⁴³ E/ESCAP/69/8/Add.1。

⁴⁴ 见 E/ESCAP/69/8, 第 27 段。

⁴⁵ 联大第 55/2 号决议。

⁴⁶ 《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下满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交通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报告,2003 年 8 月 28 和 29 日,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A/CONF.202/3),附件一)。

(d) 酌情通过发展亚洲公路网、泛亚铁路网和具有国际重要性的陆港等方法继续努力为本区域建立一个可持续的、具有国际性的、一体化的多式联运交通运输和物流系统；

(e) 有效行使《协定》秘书处的职能；

(f) 向经社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汇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五次全体会议
2013年5月1日

附件

政府间陆港协定

本协定缔约各方，

回顾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2010 年 5 月 19 日关于执行《关于亚洲发展交通运输的曼谷宣言》的第 66/4 号决议、以及其中所列关于着手拟订一项政府间陆港协定的要求，

意识到需要推动在亚洲以及与其周边各区域发展国际一体化多式联运和物流体系，

铭记随着国际贸易量在目前持续演进的全球化进程中不断增大，预计国际货物运输量亦会相应增加，

决心增强国际货运的连通及其无缝连接、促进提高运输和物流效率并降低其费用、同时把运输和物流的涵盖范围扩展至广大内陆地区和偏远腹地，

欣见通过成功开展区域合作使《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⁴⁷ 和《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⁴⁸ 最终得以生效，

考虑到为增进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各成员之间的关系并促进彼此之间的国际贸易，至为重要的是应根据国际运输的需求发展具有国际重要性的陆港，并同时努力减少交通运输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

认识到需要为发展和运营具有国际重要性的陆港制订指导原则，以便协调和便利在亚洲及太平洋开展多式联运，

鉴于具有国际重要性的陆港可作为有效的和高效的国际一体化多式联运和物流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发挥作用，特别是在满足内陆、过境和沿海国家的具体需要方面发挥作用，

兹议定如下：

第 1 条

定义

为《政府间陆港协定》(以下简称“本协定”)之目的，具有国际重要性的陆港(以下简称“陆港”)指与一个或多个运输模式相连接的、作为一个物流中心进

⁴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23 卷，第 41607 号。

⁴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96 卷，第 46171 号。

行运作的内陆地点，用于装卸和存储在国际贸易过程中移动的货物并对之进行法定检查和实行适用的海关监管和办理海关手续。

第 2 条

陆港的确定

缔约各方特此通过列于本协定附件一中的陆港清单，将之作为以协调方式发展国际一体化多式联运和物流体系中的各个重要节点的基础。缔约各方有意在其各自的国家规划框架内根据相关国内法律法规发展这些陆港。

第 3 条

陆港的开发

应使本协定附件一中所列陆港符合本协定附件二中所列关于发展和运营陆港的各项指导原则。

第 4 条

签署、批准、接受、核准和加入

1. 本协定须于 2013 年 11 月 7 至 8 日在泰国曼谷、嗣后自 2013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成员国签署。

2. 本协定须经各签署国的批准、接受或核准。

3. 本协定须向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成员非签署国开放，供其加入。

4. 本协定的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须以妥善和适当格式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第 5 条

生效

1. 本协定须自依照本协定第 4 条第 4 款交存了对本协定的第八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之日起第三十天后开始生效。

2. 对于那些在对本协定的第八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交存之日后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协定的文书的国家，本协定自其交存了上述文书之日起三十(30)天后对其生效。

第 6 条

陆港工作组

1. 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须设立陆港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负责审议本协定的执行情况以及对之提出的任何修订提案。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所有成员国均须是这一工作组的成员。

2. 工作组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任何缔约方均可向秘书处发出通知,要求召开工作组的特别会议。秘书处须向工作组所有成员通报这一要求,并在秘书处发出此种通知之后四(4)个月内不少于三分之一的缔约方表示同意这一要求时召集工作组特别会议。

第 7 条

本协定正文的修订程序

1. 对本协定的正文须通过本条规定的程序进行修订。
2. 任何缔约方均可提出对本协定的修订建议。
3. 秘书处须在召开拟通过相关修订案的工作组会议至少四十五(45)天前向工作组所有成员通报任何修订建议的案文。
4. 修订案须得到出席工作组会议并投票的本协定缔约方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秘书处须将业经通过的修订案转交联合国秘书长，并由后者通报所有缔约方以供接受。
5. 根据本条第 4 款获得通过的修订案，须在这一修订案在获得通过时已是本协定缔约方的国家的三分之二多数予以接受之日起三十(30)天后生效。除那些未接受修订案的缔约方之外，修订案对所有缔约方生效。任何不接受根据本款通过的修订案的缔约方可在此后任何时候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其对所涉修订案的接受文书。该修订案在上述接受文书交存之日起三十(30)天后对该国生效。

第 8 条

修订附件一的程序

1. 对本协定的附件一须根据本条规定的程序进行修订。
2. 修订建议须由修订建议所涉主体位于其境内的任何缔约方提出。
3. 秘书处须在召开拟通过所涉修订建议的工作组会议至少四十五(45)天之前向工作组所有成员通报该修订建议的案文。
4. 如果相关修订建议所涉主体位于其境内的缔约方经工作组会议对该修订建议进行审议之后再度予以确认，则该修订建议须视为获得通过。秘书处须将业经通过的修订案转交联合国秘书长，并由后者通报所有缔约方。
5. 根据本条第 4 款获得通过的修订案须视为获得接受，并应在联合国秘书长就此发出通知之日起四十五(45)天后对所有缔约方生效。

第 9 条

修订附件二的程序

1. 对本协定的附件二须根据本条规定的程序进行修订。
2. 任何缔约方均可提出修订建议。
3. 秘书处须在召开拟通过相关修订案的工作组会议至少四十五(45)天之前向工作组所有成员通报任何修订提议的案文。
4. 修订案须得到出席工作组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本协定缔约方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秘书处须将业经通过的修订案转交联合国秘书长，并由后者通报所有缔约方。

5. 如果自发出此种通报之日起九十(90)天内通知联合国秘书长表示反对这一修订案的缔约方数目少于三分之一, 根据本条第 4 款通过的修订案须被视为接受。

6. 根据本条第 5 款获得接受的任何修订案均须自本条第 5 款所述九十(90)天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十(30)天后对所有缔约方生效。

第 10 条

保留

除本协定第 13 条第 5 款中规定的情形外, 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均不得提出保留。

第 11 条

退出

任何缔约方均可向联合国秘书长发出书面通知, 宣布退出本协定。退出决定在秘书长收到此种通知之日起十二(12)个月后生效。

第 12 条

中止效力

如果缔约方数目在任何连续十二(12)个月内少于八(8)个, 本协定即中止运作。自缔约方数目达到八(8)个之日起三十(30)天后, 本协定的条款即重新生效。出现此种情形, 联合国秘书长须通知各缔约方。

第 13 条

争端的解决

1. 若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缔约方就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出现任何争端, 而且争端各方无法通过谈判或协商加以解决, 须在争端所涉任何一方的要求下将之提交由所涉争端各方共同商定的一名或多名调解人进行调解。如果在提出调解要求之后九十(90)天内, 争端各方未能就一名或多名调解人的人选达成一致意见, 则所涉争端中的任何一方均可要求由联合国秘书长指定一名单一的独立调解员, 向其提交争端。

2. 根据本条第 1 款指定的一名或多名调解人提出的建议虽不具约束性, 但须成为争端各方重新审议的基础。

3. 争端各方可事先共同商定, 同意由一名或多名调解人所提出的建议具有约束力。

4. 本条第 1、第 2 和第 3 款均不得解释为排除争端各方采取共同商定的解决争端的其他措施。

5. 任何国家在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时, 均可随之交存一份保留声明, 宣布其不认为自己受本条关于调解的条款的约束。其他缔约方对于交存了此种保留声明的任何缔约方相关的调解不受本条款的约束。

第 14 条

适用的限制

1. 本协定中任何条款均不得理解为阻止缔约方采取它认为对其外部和内部安全所必要的、符合《联合国宪章》条款、并限于紧急事态的行动。

2. 每一缔约方均须尽一切努力，依照各自国家的法律法规并以符合本协定的方式发展陆港。然而，本协定中任何条款均不得理解为任何缔约方接受允许货物运输通过其领土的义务。

第 15 条

本协定的附件

本协定的附件一和附件二构成本协定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 16 条

协定秘书处

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担任本协定秘书处。

第 17 条

协定保存人

联合国秘书长被指定为本协定的保存人。

下列签署人经正式授权签署本协定，以昭信守。本协定正本一份，用中文、英文和俄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

附件一

具有国际重要性的陆港

1. 陆港所在位置通常邻近以下地点：(a) 内陆首都、省会(州首府)；和(或) (b) 现行的和(或)潜在的生产和消费中心，而且有公路和(或)铁路与外部连接，其中酌情包括与亚洲公路和(或)泛亚铁路的连接。
2. 陆港与其他陆港、边境检查站/陆路海关站/综合检查站、海港、内陆水道码头和(或)机场之间有运输通道连接。
3. 以下列出陆港清单。
4. 以下在陆港名称之后附列其所在位置或与其最邻近的城镇(城市)的名称。
5. 以下在方括号中列出潜在的陆港。

陆港清单

阿富汗

哈昆纳
明姆马纳

伊斯兰堡
赫拉特

希拉汗邦达陆港
昆都士

托克哈姆陆港
贾拉拉巴德

海拉坦陆港
马扎里沙里夫

喀布尔陆港
喀布尔

斯平布尔达克·杰曼陆港
坎大哈

土格含迪
赫拉特

亚美尼亚

阿胡良物流中心

卡米尔·布勒/阿帕文货运站

久姆里机场

兹瓦尔特诺茨国际物流中心

阿塞拜疆

盖达尔·阿利耶夫国际机场巴库货运站
巴库

比拉苏瓦尔货运站
阿塞拜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边界

甘贾国际机场
甘贾

焦勒法货运站
阿塞拜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边界

纳希切万国际机场
纳希切万自治共和国

扎卡特拉国际机场
扎卡特拉

[国界边卡货运站
萨姆尔]

[巴库国际海运贸易港集装箱码头
巴库]

[国际物流中心
阿利亚特]

[巴库国际海运贸易新港
阿利亚特]

[苏姆盖特站
苏姆盖特]

巴拉肯货运站
阿塞拜疆—格鲁吉亚边界

加巴拉国际机场
加巴拉

盖达尔·阿利耶夫国际机场
巴库

连科兰国际机场
连科兰

丝绸之路货运站
巴库

[巴库市货场
克尔达兰站]

[国界边卡货运站
辛尼格—科浦]

[甘贾站
甘贾]

[克什拉站
巴库]

[国界边卡货运南站
(阿斯塔拉)]

孟加拉国

阿考拉
婆罗门巴里亚

比波尔巴扎
库米拉

希利
迪纳杰布尔

索纳马斯基德
诺瓦布甘杰县

[孟加拉班德
班乔戈尔]

[比隆尼亚
费尼]

[戈布拉库拉
迈门辛]

[纳库高
谢尔布尔]

[塔马比尔
锡尔赫特]

贝纳博尔
杰索尔

波布利马利
拉尔莫尼哈特

格姆拉布尔陆路集装箱中转站
达卡

代格纳夫
科克斯巴扎尔

[波姆拉
萨德基拉]

[德拉斯兰陆路集装箱中转站
加济布尔]

[可莱塔利
迈门辛]

[拉姆格尔
科格拉焦里]

不丹

彭措林陆港
彭措林

[恭土
萨姆奇]

[萨姆德鲁琼卡尔
萨姆德鲁琼卡尔]

[格勒蒲
沙潘]

[昂兰姆
萨姆德鲁琼卡尔]

[萨姆奇
萨姆奇]

柬埔寨

CWT陆港
金边

金边国际港
金边

苏源陆港
巴维

腾莱陆港
金边

奥莱尔国际陆港
金边

金边经济特区
金边

泰科诗伦陆港
金边

中国

长春市兴隆保税国际物流港
长春

二连浩特市南国际物流中心
二连浩特

哈尔滨公路货运主枢纽站
(哈尔滨龙运物流园区)
哈尔滨

河口口岸交通物流园
河口

霍尔果斯国际物流园
霍尔果斯

珲春国际物流园区
珲春

景洪勐养国际物流商贸中心
景洪

喀什国际物流园区
喀什

腾俊国际陆港
昆明

满洲里新国际货场
满洲里

南宁保税物流中心
南宁

凭祥市边境贸易物流中心
凭祥(友谊关)

瑞丽货运中心
瑞丽

绥芬河货运中心
绥芬河

新疆铁路国际物流园
乌鲁木齐

义乌内陆口岸场站
义乌

樟木口岸仓储式物流交易中心
樟木

格鲁吉亚

波季自由工业区
波季

[第比利斯国际物流中心
第比利斯]

印度

阿兹尼
马哈拉施特拉邦那格浦尔

阿明噶
阿萨姆邦古瓦哈提

阿罗尔
喀拉拉

伯勒布格尔
哈里亚纳邦法里达巴德

珀多希
北方邦瓦拉纳西市圣拉维达斯那加尔

珀格基科提
拉贾斯坦邦焦特布尔

车列塔
旁遮普邦阿姆利则

达德里
北方邦耐达

道格塔巴德
马哈拉施特拉邦奥兰加巴德

丹达利卡兰
旁遮普邦

丹纳德劳
中央邦印多尔

德龙纳吉利诺德
马哈拉施特拉邦新孟买

杜尔加布尔
西孟加拉邦

依鲁古尔
泰米尔纳德邦哥印拜陀

贾诺利
马哈拉施特拉邦纳西克

坎普尔
北方邦

洛尼
北方邦加济阿巴德

曼迪地普
中央邦博帕尔

帕提利
哈里亚纳邦古尔冈

赖布尔
恰蒂斯加尔邦

萨纳斯讷格尔
安得拉邦海得拉巴

栋迪阿沛特
泰米尔纳德邦金奈

瓦多德拉
古吉拉特邦

印度尼西亚

戈德巴戈陆港
万隆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玛目·霍梅尼国际机场
德黑兰省

萨拉车甘经济特区
库姆省

[阿尔万德自由贸易产业区
胡齐斯坦省]

[萨拉赫斯经济特区
礼萨呼罗珊省]

[扎黑丹物流中心
锡斯坦—俾路支斯坦省]

赫尔萨鲁堡
哈里亚纳邦古尔冈

贾姆谢德布尔
贾坎德邦

卡讷格布拉
拉贾斯坦邦斋浦尔

寇地亚
古吉拉特邦

麻泽哈特
西孟加拉邦加尔各答

莫拉达巴德
北方邦

皮坦普尔
中央邦塔尔

萨钦
古吉拉特邦苏拉特

塞内窝
旁遮普邦卢迪亚纳

土格拉卡巴德
德里

怀特菲尔德
卡纳塔克邦班加罗尔

西卡郎陆港
勿加泗

穆塔哈里火车站
礼萨呼罗珊省马什哈德

锡尔詹经济特区
克尔曼省

[萨赫兰经济特区
东阿塞拜疆省大不里士]

[沙希德·达斯特盖卜国际机场
法尔斯省设拉子]

哈萨克斯坦

阿克托别中心
阿克托别

[高技术物流
阿拉木图州]

[塔乌货运站
阿拉木图州]

达姆工业物流中心
阿拉木图

[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
阿拉木图州]

吉尔吉斯斯坦

阿拉梅金
比什凯克

奥什
奥什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塔纳冷
万象

[会晒市
波乔省]

[拉绍
博利坎赛省]

[琅勃拉邦
琅勃拉邦]

[纳堆
琅南塔省]

[芒赛
乌多姆塞省]

[巴色
占巴塞省]

[塞诺
沙湾拿吉省]

[他曲
甘蒙省]

马来西亚

国家集装箱公司集装箱内陆验关堆场
布莱

陆路集装箱中转站
巴丹勿刹

斯里斯蒂亚内陆结关货站
吉隆坡

怡保货运站
怡保

尼莱内陆港
尼莱

帝比都内陆港
沙拉越州

[普罗斯邦内陆货站
普罗斯邦]

蒙古

阿勒坦布拉格

赛音山达

乌兰巴托

扎门乌德

[乔巴山市]

缅甸

[勃固省]

[曼德勒市]

[毛淡棉市]

[蒙育瓦市]

[木姐市]

[卑谬市]

[德穆市]

[仰光]

尼泊尔

白来瓦陆路集装箱中转站
白来瓦

比拉德讷格尔陆路集装箱中转站
比拉德讷格尔

比尔根杰陆路集装箱中转站
比尔根杰

卡卡比塔陆路集装箱中转站
卡卡比塔

[塔托帕尼陆路集装箱中转站
拉尔查]

巴基斯坦

海关陆港
海得拉巴

海关陆港
白沙瓦

费萨拉巴德陆港港务局
费萨拉巴德

拉合尔陆港
莫卧儿布拉

马尔加拉陆港
伊斯兰堡

木尔坦陆港港务局
木尔坦市

国家物流中心集装箱货站
拉合尔

国家物流中心陆港
奎达

巴基斯坦铁路布雷姆讷格尔陆港
卡苏尔

铁路陆港
奎达

萨姆布里亚尔陆港
锡亚尔科特

丝绸之路陆港
吉尔吉特-巴尔蒂斯坦地区苏斯特

菲律宾

克拉克
吕宋邦板牙省安吉利斯市

达沃市
棉兰老岛东部

科罗纳达尔市
南哥打巴托省

拉金丁干
北棉兰老岛东米萨米斯

三宝颜市
西棉兰老岛

大韩民国

义王陆路集装箱中转站
义王市

俄罗斯联邦

简尼诺物流园区
圣彼得堡州

“罗斯托夫通用港口”多式联运物
流园区
罗斯托夫州

“巴尔季斯基”货运站物流中心
列宁格勒州

“克列希哈”货运站物流中心
新西伯利亚

“多斯基诺”货运站物流中心
下诺夫哥罗德市

[德米特罗夫斯基多式联运物流中心
莫斯科地区]

[加里宁格勒州]

[喀山市]

[“普里莫尔斯基南站”多式联运物流园区
普里莫尔斯基区]

[斯维贾兹斯基多式联运物流中心
鞑靼斯坦]

[“普里莫尔斯基”乌苏里斯克货运站物
流中心
普里莫尔斯基区]

[“塔曼斯基”货运站物流中心
克拉斯诺达尔区]

[“贝利拉斯特”货运站物流中心
莫斯科地区]

[伏尔加格勒]

[叶卡捷琳堡]

斯里兰卡

[佩利雅戈达
科伦坡]

[特兰加帕塔
科伦坡]

塔吉克斯坦

杜尚别
杜尚别

卡拉米克
哲吉塔尔

苦盏
苦盏

库尔干秋别
库尔干秋别

下喷赤
秋木萨姆吉尔

图尔孙扎德
图尔孙扎德

瓦赫达特
瓦赫达特

泰国

莱卡邦陆路集装箱中转站
曼谷

[清孔
清莱]

[纳塔
廊开府]

土耳其

格勒门
萨姆松

[博斯普鲁
开塞利省]

[戈科依
巴勒克埃西尔]

[哈卡利
伊斯坦布尔]

[卡克利克
代尼兹利]

[卡亚哲克
科尼亚]

[马马丁]

[锡瓦斯]

[乌沙克省]

[耶希尔巴依尔
伊斯坦布尔]

卡赞
安卡拉

[博聚于克
比莱吉克]

[哈布尔]

[哈桑贝
埃斯基谢希尔]

[卡尔斯]

[科斯科因
伊兹米特]

[帕兰德肯
埃尔祖鲁姆]

[特科格鲁
卡赫拉曼马拉什省]

[耶尼杰
梅尔辛市]

越南

老街陆路集装箱中转站
老街省

坦长龙宾陆路集装箱中转站
同奈省

[河内]

[永福陆路集装箱中转站
永福省]

松坦陆路集装箱中转站
平阳省

仙山陆路集装箱中转站
北宁省

[嘉莱陆路集装箱中转站
嘉莱省]

[谅山省]

附件二

关于发展和营运陆港的指导原则

1. 总则

本协定附件一中所列陆港的发展和营运应当依循下述各项原则进行。缔约各方在建设、升级改造和营运陆港时，应当尽一切可能努力遵守这些原则。

2. 功能

陆港的基本功能包括：对在国际贸易中移动的货物进行装卸、储存和进行法定检查、以及对之实行适用的海关监管和办理海关手续。陆港的附加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各项：

- (a) 接收和发送货物；
- (b) 拼装和分送货物；
- (c) 货物仓储；
- (d) 货物转运。

3. 体制、行政和法规框架

缔约各方应着手建立有利于陆港发展和顺畅营运的相关体制、行政和法规框架，包括根据相关缔约方的国家法规对之进行法定检查以及实行适用的海关监管和办理海关手续。本协定附件一中所列陆港可被指定为处理运输业务和海关单证的始发地或目的地。缔约各方应与相关的运输服务公司、国际组织和机构协作，确保各相关陆港得到承认。陆港的所有权可由公营者、私营者或公-私营伙伴关系拥有。

4. 设计、布局和容量

在发展陆港时，应使之具备足够的容量和布局，从而使集装箱、货物和车辆得以在陆港内以及通过陆港安全顺畅流动，并酌情为其今后的扩容留出余地。在这一过程中，应考虑到运输服务模式、陆港各类用户的需求、以及预计未来将需处理的集装箱和货物流量。

5. 基础设施、设备和设施

缔约各方可根据本国的法律法规及惯常做法斟酌决定，陆港应配备与现有的和预计会出现的货运量相匹配的基础设施、设备和人力。此项规定属建议性质，因此不应对以下诸方面的配置要求具有任何约束力：

- (a) 一个配有出入专用大门的安全场区；
- (b) 分别为进口货物、出口货物和转运货物、以及分别为易腐货物、高值货物和包括有害物质在内的危险货物设置装有顶棚的和露天的不同存储场区；
- (c) 仓储设施，其中可包括海关保税仓储设施；
- (d) 海关监督、监管、查验和存储设备和设施；
- (e) 适宜的货物和集装箱装卸设备；
- (f) 供营运之用的内部服务车辆通道和人行道及货物堆放区；

- (g) 为货运车辆提供有足够停泊面积的车场；
- (h) 一个供海关、货运代理、发货商、报关代理、银行和其他相关机构使用的行政大楼；
- (i) 信息和通信系统，包括电子数据交换系统、扫描仪器和车辆称重设备；
- (j) 视需要配备一个集装箱、车辆和设备维修车间。

决议 69/8

亚洲及太平洋加强水资源综合管理知识分享与合作⁴⁹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忆及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我们希望的未来》⁵⁰ 第119段，会议在该文件内确认水是可持续发展的核心并与多项关键的全球性挑战密切相关，并重申将水纳入可持续发展十分重要，同时强调水和环境卫生在可持续发展三个方面的至关重要性，

忆及联大宣告2005-2015年为“生命之水”国际行动十年，⁵¹ 并宣布2013年为国际水合作年，⁵²

忆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⁵³ 并认识到以可持续方式综合管理包括水在内的自然资源对可持续发展十分重要，

重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水机制等联合国实体以及多边和区域开发银行在促进就有关水管理最佳实践交流意见方面的作用，

注意到2006年9月启动了亚太水论坛，并赞赏亚太水论坛不断努力加强机制，鼓励在水资源管理(如安全饮用水和基本环境卫生条件)方面加强合作努力，并加速在国家层面将水资源管理有效纳入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各国的社会经济发展进程之中，

强调必须加强水资源综合管理的落实和运作，

呼吁开发具有生态效率的水基础设施并进一步利用雨水收集、水的再利用和洪水管理系统等，以便提高亚太成员国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

注意到首届亚太水峰会的成果文件《来自别府的信息》，亚太地区各国领导人在该文件中同意将水和环境卫生条件置于各自经济和发展计划和议程的最高优先地位，并大幅增加各自对水和环境卫生部门的资源配置，⁵⁴

1. 请成员和准成员：

⁴⁹ 见第三章第 105-115 段。

⁵⁰ 联大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⁵¹ 联大第 58/217 号决议。

⁵² 联大第 65/154 号决议。

⁵³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报告》，南非约翰内斯堡，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⁵⁴ 见 www.apwf.org/archive/documents/summit/Message_from_Beppu_071204.pdf。